

2022/2024 年度中学学位分配办法

统一派位家长须知

1. 为配合「智慧政府」策略，教育局由 2023 年起将中一入学申请电子化。教育局鼓励家长及早登记使用「智方便+」，以享用更方便快捷的服务处理整个中一学位申请程序。有关「智方便+」的登记详情，家长可浏览「智方便」专题网页 (<https://www.iamsmart.gov.hk/sc/>) (选择：主页 > 登记「智方便」> 登记方式) 或扫描下方二维码，以下载「智方便」流动应用程序。



2. 如家长已登记成为「中一派位电子平台」(电子平台)用户并以「智方便+」绑定帐户，除纸本《中一派位选择学校表格》(《选校表格》)外，他们亦可透过电子平台向其就读的小学递交统一派位申请。家长可扫描下方二维码并使用子女的「学生编号」及由小学分发的「启动码」以建立电子平台帐户。如家长已于自行分配学位阶段建立电子平台帐户，家长可继续使用同一帐户为该名子女递交统一派位《选校表格》。有关建立帐户及登入电子平台的程序，请参阅上载于教育局网页 (<https://www.edb.gov.hk>) (选择：主页 > 教育制度及政策 > 小学及中学教育 > 学位分配 > 中学学位分配办法 > 中一入学申请电子化) 的相关影片及家长指南。

「中一派位电子平台」
(<https://esspa.edb.gov.hk>)



统一派位安排概要

现行安排

3. 根据现行的安排，统一派位阶段分为两个部分：

- 甲部「不受学校网限制的学校选择」：供家长选择最多 3 所位于任何学校网（包括学生所属学校网）的中学。
- 乙部「按学校网的学校选择」：供家长选择最多 30 所学生所属学校网内的中学。

电脑会先处理所有学生甲部的学校选择。如有学生未获分配甲部所选填的学校，电脑便会处理他们乙部的学校选择。

各参加中学学位分配办法的中学，经扣除重读生学位及自行分配学位后，余下的中一学位将用作统一派位，其中 10% 供甲部不受学校网限制的学位分配，其余约 90% 供乙部按学校网分配¹。家长须留意，现时学校在自行分配学位及统一派位阶段所显示的学位数目为预计数字，最终供派位的数目可能会改变。

学位分配准则

4. 统一派位是根据学生的派位组别、家长选校意愿及随机编号作为分配准则。

校内成绩

5. 学生的小五下学期及小六上、下学期经标准化的校内成绩是划分其派位组别的依据。

¹ 直属／联系／「一条龙」中学供甲部及乙部公开分配的学位数目需先扣除保留予其连系小学的学位，详情请参阅本须知第 20 及 21 段。

调整机制

6. 由于各学校课程有别，评分的标准亦不同，不宜直接将各校的校内成绩合并排列成总次第作为分配中一学位之用。故此，所有参加中学学位分配办法的小学，均需透过调整机制调整其学生的校内成绩，以便各校经调整后的积分可互相比较。2022/2024 派位年度的统一派位采用学校在 2016 及 2018 年抽样所得的「中一入学前香港学科测验」的平均成绩作为调整工具。

派位组别

7. 学生会按照调整后的积分按高低排列及划分为 3 个派位组别。电脑处理甲部「不受学校网限制的学校选择」时，会将全港学生按调整分数高低排列出全港的总次第，再按这个次第平均划分为 3 个全港派位组别；每一派位组别的学生人数，占全港参加中一派位学生人数的三分之一。处理乙部「按学校网的学校选择」时，同一学校网内的学生，会根据他们的调整分数的高低排列出学校网内的总次第，再按这个次第平均划分为 3 个学校网派位组别；每一派位组别的学生人数，占整个学校网内参加中一派位学生人数的三分之一。在派位程序完成后，个别学生的派位组别资料不会保留。

随机编号

8. 随机编号是在电脑执行统一派位前产生，用以决定同一派位组别学生获分配学位的次序。如果某一所中学的学位求过于供，同一派位组别内随机编号较小的学生会先获分配学位。随机编号与「学生编号」或学生的任何个人资料无关。整个派位过程中，每名学生只获分配一个随机编号。在派位程序完成后，随机编号不会保留。

家长选校意愿及学校网

9. 家长可在甲部「不受学校网限制的学校选择」选择最多 3 所位于任何学校网的中学，以及在乙部「按学校网的学校选择」选择最多 30 所学生所属学校网内的中学。
10. 按地方行政分界，全港共划分为 18 个学校网。除经申请跨网派位而获批准者，学生所属的学校网是与其就读小学所在的地区而非居住的地区划分。每个学校网包括本区参加中学学位分配办法的中、小学及他区提供学位予该学校网的中学。他区中学及由他区中学提供的学位每年都可能会改变。

学位分配程序

11. 统一派位时，电脑会先处理甲部「不受学校网限制的学校选择」，然后才处理乙部「按学校网的学校选择」。
12. 处理甲部「不受学校网限制的学校选择」时，电脑会首先分配学位给全港第一派位组别的学生。分配程序：电脑会先审阅第一派位组别学生的第一个学校选择，并根据学校不受学校网限制的学额分配学位。如学校提供的学额多于选择该校的学生，所有学生均会获派该校。如组别内以该校为第一选择的学生人数多于学校提供的学额，则随机编号较小的学生会先获分配学位，直至该校在此部分的学位额满为止。当审阅完所有第一派位组别学生的第一个选择后，电脑会再按相同程序审阅未获派位学生的第二个选择(如有)，最后是审阅该派位组别未获派位学生的第三个选择(如有)。审阅完全港第一派位组别学生的所有选择后，电脑会以相同的程序，处理全港第二派位组别学生的学校选择，最后才处理全港第三派位组别学生的学校选择。
13. 电脑会审阅完所有学生在甲部的学校选择后，才开始乙部「按学校网的学校选择」的学位分配。在甲部成功获分配学位的学生，不会再经乙部获分配学位。如学生在甲部的所有学校选择经审阅后仍未获分配学位，他们便会经乙部「按学校网的学校选择」获分配学位。
14. 乙部的学位分配按学校网进行。处理乙部「按学校网的学校选择」时，电脑会首先分配学位给学校网第一派位组别的学生。分配程序：电脑会先审阅学校网第一派位组别学生的第一个学校选择。如学校提供的学额多于选择该校的学生，所有学生均会获派该校。如组别内以该校为第一选择的学生人数多于学校提供的学额，随机编号较小的学生会先获分配学位，直至该校在此部分的学位额满为止。当审阅完学校网第一派位组别学生的第一个选择后，电脑会再按相同程序审阅未获派位学生的第二个选择，并重复相同程序直至审阅完他们的每一个学校选择为止。如有学生未能获派所选学校，电脑便会在学校网内仍有学位的中学²，为他们分配一个学位。当学校网第一派位组别的学生均获分配学位后，电脑会再按同一程序处理学校网第二派位组别学生的学校选择，最后才处理学校网第三派位组别学生的学校选择。

² 不包括直接资助计划学校及附注有「除非学生选填该校，否则将不会被派往该校」的学校。

学位分配程序例解

15. 下列的简化示例说明一名学生经统一派位阶段获派学位的实际程序：

学生

- 姓名：陈思明
- 全港派位组别：第一组别
- 所属学校网：香港第三网
- 学校网派位组别：第一组别
- 学校选择：
 - 甲部（最多 3 个）
 - 第一选择：学校 A
 - 第二选择：学校 B
 - 第三选择：学校 C
 - 乙部（最多 30 个）
 - 第一选择：学校 B
 - 第二选择：学校 D
 - 第三选择：学校 E
 - ∴
 - ∴

甲部「不受学校网限制的学校选择」

- 全港第一派位组别学生人数：25000
- 全港第一派位组别并以学校 A 为第一选择的学生人数：350
- 学校 A 提供不受学校网限制的学额：15

16. 假设在统一派位阶段，共有 350 名全港第一派位组别的学生在甲部以学校 A 为第一选择，而该校只能提供 15 个学额作不受学校网限制的学位分配，电脑便会按照学生随机编号的先后，将首 15 名学生分配往学校 A。如果陈思明的随机编号排在首 15 名内，他／她便可获派学校 A；否则，他／她的第一选择便会落空。假如陈思明的第一选择落空，电脑便会在审阅完所有同组别学生的第一选择后，再审阅陈思明及其他未获派位的同组别学生的第二选择。

17. 假设全港第一派位组别的学生经电脑审阅其第一选择后，仍有 15 000 名学生未获派位，他们当中有 300 人（包括陈思明）以学校 B 为第二选择，而学校 B 经过第一选择的派位后尚余 2 个学额，电脑便会以学生的随机编号的先后来决定派位次序。假若陈思明的随机编号不属于首 2 名之内，他／她便不会获派学校 B 的学位。当审阅完所有同组别学生的第二选择之后，电脑便会再按上述程序继续依次审阅未获派位学生的第三选择。如果陈思明的第三选择亦已额满而未能获派学位，他／她便需进入乙部「按学校网的学校选择」获分配学位。

乙部「按学校网的学校选择」

- | | |
|---------------------------------|-------|
| • 所属学校网： | 香港第三网 |
| • 香港第三网第一派位组别学生人数： | 1 000 |
| • 香港第三网第一派位组别并以学校 B 为第一选择的学生人数： | 150 |
| • 学校 B 提供予香港第三网的学额： | 100 |

18. 审阅完所有学生在甲部「不受学校网限制的学校选择」后，电脑便会开始乙部「按学校网的学校选择」的学位分配。假设在甲部尚未获派学位的学生当中，香港第三网内有 150 名学校网第一派位组别的学生（包括陈思明）以学校 B 为第一选择，而该校只能提供 100 个学额予该学校网的学生，电脑便会按照随机编号的先后将首 100 名学生派往学校 B。如果陈思明的随机编号排在首 100 名，他／她便可获派往学校 B；否则，他／她的第一选择便会落空。假若陈思明的第一选择落空，电脑便会在审阅完所有同组别学生的第一选择后，再审阅陈思明及其他未获派位的同组别学生的第二选择。假设学校网第一派位组别的学生经电脑审阅其第一选择后，仍有 400 名学生未获派位，当中有 30 人（包括陈思明）以学校 D 为第二选择，而学校 D 经过第一选择的派位后仍有 10 个学额，电脑会以学生的随机编号的先后来决定派位次序。假若陈思明仍未能获派学校 D 的学位，电脑会按照上述程序继续依次审阅陈思明及其他未获派位的同组别学生的第三选择，如此类推，直至他／她们获派学位为止。

19. 假若陈思明与同校同学李小文同属全港及学校网第一派位组别，而他／她每一个学校选择又与陈思明完全相同，由于在同一全港或学校网派位组别内的学生获分配学位的先后次序，会按各人的随机编号而定，因此，即使陈思明的校内成绩较李小文佳，陈思明有可能获派其较后选择的学校，而李小文则可能获派其较前选择的学校。这正符合中学录取不同学习能力学生的理念。

直属及联系学校

20. 直属中学经扣除重读生及自行分配学位后，须为其直属小学保留余额 85% 的学位。联系中学经扣除重读生及自行分配学位后，须为其联系小学保留余额 25% 的学位。在直属／联系小学就读的学生，如果他们的学校网派位组别为第一或第二组别，而又以直属／联系中学作为乙部的第一选择，便有资格获派保留学位。如符合资格的学生人数多于直属／联系中学所保留的学额，则会按学生的学校网派位组别及随机编号的先后次序分配学位。如在直属／联系小学就读的学生获批跨网派位，他们将不能保留获派有关直属／联系中学保留学位的资格。

「一条龙」学校

21. 「一条龙」学校的小六学生可以选择直接升读连系中学。然而，如学生申请不参加中学学位分配办法的直接资助计划中学（非参加派位直资中学）的中一学位、参加派位中学的自行分配学位或统一派位，他们将不能保留直升连系中学的权利。「一条龙」中学原则上会预留不少于 15% 的中一总学额，供其他小学的学生循自行分配学位或统一派位的途径申请入读。

统一派位选校文件及递交《中一派位选择学校表格》

22. 参加中学学位分配办法的小六学生家长，会获发以下文件各一份：
- 《中一派位选择学校表格》（下称《选校表格》）〔供填写选校次序〕
 - 学生所属学校网的《中学一览表》（下称《一览表》）〔供家长填写《选校表格》的乙部「按学校网的学校选择」时参考〕

23. 每所参加中学学位分配办法的小学，均会获分发适量的《不受学校网限制选校手册》(下称《选校手册》)，供家长填写《选校表格》的甲部「不受学校网限制的学校选择」时参阅。如家长已登记成为电子平台用户，他们亦可透过电子平台浏览网上版《选校手册》及《一览表》。此外，家长亦可于教育局网页(网址：<https://www.edb.gov.hk>)，循以下路径浏览网上版《选校手册》及《一览表》³：

教育制度及政策 > 小学及中学教育 > 学位分配 > 中学学位分配办法

24. 纸本《选校表格》一式三份，分别为教育局存根、学校存根及家长存根。家长请用黑色原子笔填写。家长须于2024年5月初将填妥的《选校表格》经子女就读的小学交回教育局。如家长已登记成为电子平台用户并以「智方便+」绑定帐户，除纸本申请表外，亦可于2024年4月9日至5月6日期间透过电子平台递交《选校表格》。

25. 家长切勿同时经电子平台和以纸本《选校表格》为同一名子女递交重复申请。

26. 无论家长透过电子平台还是以纸本递交《选校表格》，家长在填写《选校表格》前，均应先核对表格上的下述资料，是否与子女的资料相符：

学生编号： 应与本局较早前派发的《小六学生资料表》上的学生编号相符。

学生姓名： 如核对无误后，请在预印的英文姓名之上填写学生的中文姓名(如有)(只适用于纸本《选校表格》)。电子平台内的《选校表格》已备有学生的中文姓名(如有)。

性别： 「M」代表男生，「F」代表女生。

学生所属学校网： 应与派发的《一览表》内页左上角的代号相同；例如就读于中西区(即学校网HK1)小学的学生，其《一览表》应为HK1。

如表格上的资料与子女的资料不符，家长应立即与子女就读的学校联络。

27. 由于学位一经派定，将不再另行改派，故家长选择学校时，应慎重考虑，留意《选校手册》及《一览表》内，有关学校的附注(如有)，并可向子女就读的学校征询意见。

³ 《选校手册》及《一览表》均以网上版为最适时更新版本。

填写电子平台上的《选校表格》(适用于以「智方便+」绑定帐户的家长)

28. 家长登入电子平台后,请选择「统一派位申请」下的「现在申请」,以进入「选校表格」页面。

29. 在填写联络资料后,家长须按子女的情况,在「申请统一派位」页面选择其中一个选项:

- 如子女需透过统一派位以获得中一学位(即子女没有获参加派位中学通知为自行分配学位正取学生,也没有获赛马会体艺中学或非参加派位直资中学录取),请选择「需要填写《中一派位选择学校表格》的选校部分」(请参考下图),以进入甲部及乙部的选校部分。

申请统一派位

- 需要填写《中一派位选择学校表格》的选校部分
- 不需要填写《中一派位选择学校表格》的选校部分,因子女已获参加派位中学通知为自行分配学位正取生或已获非参加派位直资中学录取(即放弃参加统一派位)
- 不需要透过中学学位分配办法获分配资助中一学位(即放弃参加派位)

- 如子女毋须填写统一派位的学校选择(即子女已获参加派位中学通知为自行分配学位正取学生、或已获赛马会体艺中学或非参加派位直资中学录取),请选择「不需要填写《中一派位选校表格》的选校部分」(请参考下图),以跳过填写甲部及乙部的选校部分,再以「智方便+」进行数码签署,并确认及提交《选校表格》。

申请统一派位

- 需要填写《中一派位选择学校表格》的选校部分
- 不需要填写《中一派位选择学校表格》的选校部分,因子女已获参加派位中学通知为自行分配学位正取生或已获非参加派位直资中学录取(即放弃参加统一派位)
- 不需要透过中学学位分配办法获分配资助中一学位(即放弃参加派位)

- 如子女**毋**须透过中学学位分配办法获分配政府资助中一学位（例如子女将于中国内地升学），并决定**放弃参加派位**，请选择「不需要透过中学学位分配办法获分配资助中一学位」（请参考下图），以跳过填写甲部及乙部的选校部分，再以「智方便+」进行数码签署，并确认及提交《选校表格》。请注意，如家长选择此项，即表示子女放弃参加派位，子女不会在派位结果公布当日收到派位结果。

申请统一派位

- 需要填写《中一派位选择学校表格》的选校部分
- 不需要填写《中一派位选择学校表格》的选校部分，因子女已获参加派位中学通知为自行分配学位正取生或已获非参加派位直资中学录取（即放弃参加统一派位）
- 不需要透过中学学位分配办法获分配资助中一学位（即放弃参加派位）

30. 至于已选择「需要填写《中一派位选择学校表格》的选校部分」的家长，请注意：

- 在甲部「不受学校网限制的学校选择」页面，家长可依意愿选择一至三所任何学校网（包括学生所属学校网）的学校。家长可输入学校编号或学校名称以搜寻学校／进行选校，或利用页面右方的「全港学校名单甲部—不受学校网限制的学校选择」进行筛选及选校。所选择学校的地址会显示在页面上，以供核对。
- 在填写乙部「按学校网学校选择」时，家长同样可输入学校编号或学校名称以搜寻学校，或利用页面右方子女所属学校网的《一览表》进行筛选及选校。家长应依照意愿，尽量将乙部 30 个选择填满。如果电脑审阅完全部选填的学校后仍未能分配学位予该学生，学生将会被分派到未有选填的中学⁴就读。

c. 如家长在甲部选择的学校位于子女所属的学校网内，家长亦

⁴ 不包括直接资助计划学校及附注有「除非学生选填该校，否则将不会被派往该校」的学校。

可以将有关学校包括在乙部内，但如在同一部分出现相同的学校选择，系统会发出讯息，提示家长作出更正。完成甲部及乙部的学校选择后，请家长小心核对所选择的学校编号、学校名称及地区是否正确。确认所填写的资料正确无误后，请家长阅读并同意《统一派位家长须知》和《个人资料收集声明》，再以「智方便+」进行数码签署并确认及提交《选校表格》。

31. 为有效处理众多申请，每次登入电子平台的使用时限为 30 分钟。如有需要，家长可善用「储存为草稿」的功能，在下次登入时继续处理有关申请。请注意，若申请状况为「储存为草稿」，家长须于限期前以「智方便+」进行数码签署并提交申请至子女所就读的小学。成功递交申请后，相关申请状况会更新为「已提交」（请参考下图）。同时，家长会收到由电子平台发出的确认电邮。

申请历史

表格名称	状况	提交日期
中一派位选择学校表格	已提交	20.4.2024 18:05:04

32. 如家长选填的学校最终未能就本年度中学学位分配办法提供中一学位，有关的学校选择不会获得处理。

填写纸本《选校表格》

33. 选填学校时，家长可于**甲部**填写一至三所任何学校网（包括学生所属学校网）的学校，家长应按《**选校手册**》内「学校编号」栏下所显示的3位数字，依选择次序填在《选校表格》的空格内。电脑会审阅完所有学生甲部的学校选择后，才审阅学生乙部的学校选择。可是，如果学生在甲部已成功获派中学学位，电脑便不会再次审阅学生在乙部的学校选择。
34. 选填**乙部**「按学校网的学校选择」时，家长应按《**一览表**》内「学校编号」栏下所显示的3位数字，依选择次序填在《选校表格》空格内。**家长应依照意愿，将学校网内可供选择的学校填入乙部，并尽量将30个选择填满。**如果电脑审阅完全部选填的学校后仍未能分配学位予该学生，学生将会被分派到未有选填的中学⁵就读。
35. 家长可在甲部选填位于任何学校网的学校。如家长在甲部选择的学校位于子女所属的学校网内，家长亦可以将有关学校包括在乙部内。惟家长不应在《选校表格》的同一部分重复选填同一学校，电脑只会就同一部分相同的学校编号处理一次。
36. 家长在《选校表格》上填写「学校编号」时，应参照《选校手册》及《一览表》内的「学校编号」，确保正确无误，填写错误编号的学校选择将不获处理。此外，如家长选填的学校最终未能就本年度中学学位分配办法提供中一学位，有关的学校选择亦不会获得处理。

⁵ 不包括直接资助计划学校及附注有「除非学生选填该校，否则将不会被派往该校」的学校。

37. 如家长已获参加中学学位分配办法中学通知其子女获纳入其自行分配学位正取学生名单，或学生已获赛马会体艺中学录取，家长只需在《选校表格》上划去选校部分，及填妥联络资料后签署，以表示毋须填写学校选择（请参考下图）。此外，如学生已获非参加派位直资中学录取，其家长亦已和有关学校签署《家长承诺书》及呈缴《小六学生资料表》，又或者已获其他学校（例如国际学校或私立学校）录取并决定放弃参加统一派位，家长应在《选校表格》上划去选校部分，及填妥联络资料后签署，以表示放弃参加统一派位（请参考下图）。

~~甲部 不受學校限制的学校選擇~~
 Part A Unrestricted School Choices

~~這部分可選擇任何學校網的学校，包括學生所屬學校網。請參閱《不受學校限制選校手冊》，並依選擇的優先次序填上學校編號。電腦會先處理甲部的學校選擇。~~
 You may select schools from ANY school nets, including the student's school net. Please refer to the "Handbook for Unrestricted School Choices" and enter the School Codes in order of preference. The school choices in Part A will be processed first.

~~第一選擇 First Choice~~ ~~第二選擇 Second Choice~~ ~~第三選擇 Third Choice~~

~~學校編號 School Code~~ ~~學校編號 School Code~~ ~~學校編號 School Code~~

~~乙部 按學校網的学校選擇~~
 Part B Restricted School Choices

~~請參閱學生所屬學校網的《中學一覽表》，並依選擇的優先次序填上該網的学校編號。學生如未獲分配甲部選擇的学校，電腦便會處理乙部的學校選擇。~~
 Please refer to the "Secondary School List" and enter the School Codes within student's school net in order of preference. The school choices in Part B will be processed if students are not allocated school places in Part A.

~~選擇次序 Order of Preference~~ ~~學校編號 School Code~~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本人聲明，表內所填的学校為本人親自《按一位家長所知》後選擇的。~~
 I certify that I have read the "How to Parents can Control Allocation" and have made the above choices at my own will.

~~本人同意教育廳透過短訊形式(SMS)通知學生的派位結果予本人。本人可撥收 SMS 的手續電話號碼已填寫在右邊的方格內（如不同撥收 SMS 請留意此方格）。~~
 Consent is given for the Education Bureau to inform me of the allocation results of the student via SMS message. My mobile phone number which can receive SMS is provided in the box on the right (Please leave the box blank if you do not wish to receive SMS).

家長/監護人簽署 Chan T M 日期 XX/XX/2024
 Signature of Parent/Guardian Date

家長/監護人姓名（請用正楷填寫） 陳大文
 Name of Parent/Guardian (in BLOCK Letters)

住址 香港 XX 道 XX 號 XX 大廈 XX 樓 XX 室
 Home Address

聯絡電話 XXXX XXXX
 Contact Tel. No.

如家长不在《选校表格》上填写任何学校选择及没有表示放弃参加统一派位，而学生并没有在自行分配学位阶段获派学位，亦没有获赛马会体艺中学或非参加派位直资中学录取，学生会按既定的派位程序获分配学位。

38. 填妥所选学校编号后，请用正楷清楚写上家长／监护人姓名、住址（如获准跨网派位者应写上新住址）及联络电话，并在表格上签署。《选校表格》必须有家长／监护人签署，方为有效。

其他注意事項

39. 請注意，已登記成為電子平台用戶的家長，可於本年度派位結果公布當日（即 2024 年 7 月 9 日）上午 10 時起透過電子平台查閱派位結果。教育局亦會於同日上午約 10 時起陸續以電話短訊形式通知家長學生的派位結果。家長如欲接收有關通知短訊，須在《選校表格》上指定位置填寫一個可接收短訊的手提電話號碼（請參考下图）。學生返回就讀小學領取派位結果的安排及其他有關派位結果公布的行政安排將維持不變。

電子平台《選校表格》指定位置

家長 / 監護人資料

家長 / 監護人姓名

電郵

地址

聯絡電話

本人同意教育局透過電話短訊形式(SMS)通知學生的派位結果予本人。本人可接收SMS的手提電話號碼已填寫在以下方格內。如不同意接收SMS請留空此方格。

接收短訊的手機號碼

紙本《選校表格》指定位置

本人聲明，表內所填的學校為本人自願讀《統一派位家長須知》後自願填的。
I certify that I have read the "Notes for Parents on Central Allocation" and I have made the above choices at my own will.
本人同意教育局透過電話短訊形式(SMS)通知學生的派位結果予本人。本人可接收 SMS 的手提電話號碼已填寫在右邊方格內。如不同意接收 SMS 請留空此方格。
Consent is given for the Education Bureau to inform me of the allocation results of the student via SMS message. My mobile phone number which can receive SMS is provided in the box on the right (please leave the box blank if you do not wish to receive SMS).

家長/監護人簽署 Chan T M 日期 XX/XX/2024
Signature of Parent/Guardian Chan T M Date XX/XX/2024
家長/監護人姓名 [請用正楷填寫]
Name of Parent/Guardian (In BLOCK Letters) 陳大文
住址 香港 XX 道 XX 號 XX 大廈 XX 樓 XX 室
Home Address 香港 XX 道 XX 號 XX 大廈 XX 樓 XX 室
聯絡電話 XXXX XXXX
Contact Tel. No. XXXX XXXX

9876 XXXX

40. 家長在《選校表格》上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將用於學位分配及其他與教育有關的用途。本局可能將表格上家長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向政府其他部門或其子女獲派／轉讀的學校披露，以便核實資料及作其他與教育有關的用途。家長必須提供表格所需的個人資料。倘若所提供的資料不足夠，教育局可能無法辦理有關派位申請。

参考资料

41. 家长选校前，应细心观看上载于教育局网页（网址：<https://www.edb.gov.hk>）（选择：教育制度及政策 > 小学及中学教育 > 学位分配 > 中学学位分配办法）的《2022/2024 年度中学学位分配办法》影片，或可于教育局网页，循上述的网页路径浏览有关本年度中学学位分配办法的详情。
42. 家长亦可参阅《中学概览 2023/2024》。由于 2023 年 12 月派发的《中学概览 2023/2024》印刷本可能并未包括新增的学校或最新的学校资料，家长可浏览《中学概览 2023/2024》的网上版（网址：<https://www.chsc.hk/secondary>）参阅有关学校的更新资料及学校的最新发展，包括学校的班级结构及开设的科目等。学校于 2024/25 学年开办的中一班级数目，可能与本学年不同。

重要日期

43. 2022/2024 年度公布中一派位结果及学生向获派中学的注册日期如下：

公布派位结果日期：2024 年 7 月 9 日

办理注册日期：2024 年 7 月 11 日及 12 日

查询

44. 家长如对填写《选校表格》有任何疑问，请向子女就读的学校查询。家长亦可致电教育局的自动电话查询服务 2891 0088，听取有关中学学位分配办法的程序。如有进一步查询，可致电 2832 7740 或 2832 7700 与教育局学位分配组（中学学位分配）联络。

教育局

学位分配组编制

（2024 年 3 月印制）